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541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目录

释 义	2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与股东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8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9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4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6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海看股份、公司	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海看有限、新媒体公司	指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广电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广电传媒集团	指山东广电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新媒体研究院	指山东海看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新媒体研究院有限公司”
网络电视公司	指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
数字电视公司	指山东广电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转出子公司
广电信息咨询	指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已转出子公司
滨化传媒	指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
万象传媒	指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
朴华惠新	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财金控	指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广电泛桥	指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股	指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公司申请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将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且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中泰证券	指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振鲁会计师事务所	指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20]6431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02]64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	指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山东省工商局	指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字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盖因四舍五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541号

致：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发行人现聘请本所担任其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房立棠、张淼晶、张明波律师为发行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在掌握必需的资料和文件并经核查、验证后，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始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释义是一致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和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本



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其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形成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职权范围，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程序和范围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中汇会审[2019]第4679号《审计报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海看有限股东会会议资料、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系由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海看有限2010年设立起计算。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海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自海看有限2010年设立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四条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和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专门委员会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65,791,188.24元、695,319,565.19元、862,146,059.75元和474,036,326.88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分别为177,554,351.19元、240,006,694.64元、340,591,482.90元、185,724,693.62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6月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部分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证券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中泰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与中泰证券签署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协议》、《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保荐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问卷、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产证书、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债权债务合同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部门进行查证，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IPTV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3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7），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I63）。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职能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门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8. 根据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至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查证，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且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二）、（三）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1第（四）项和2.1.2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中汇会审[2019]4679号《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计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以下事实：

（1）发行人系由海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看有限于2010年11月26日在山东省工商局注册成立，取得注册号为9137000056670893XT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海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26,000.0000	货币、实物	77.32%
2	朴华惠新	3,466.6680	货币	10.31%
3	中财金控	2,426.6676	货币	7.22%
4	广电泛桥	1,733.3340	货币	5.15%
合计		33,626.6696		100.00%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机构股东均为注册在中国境内的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发起人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及海看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系由海看有限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发起人协议

2019年11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就股份公司的设立、宗旨、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以及发起人的出资、权利、义务及责任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签订《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

2019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9]第46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海看有限的资产总额为140,441.21万元，负债总额为26,866.87万元，净资产为113,574.34万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

2019年10月1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海看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3,574.3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116,180.58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本验证

2019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11月22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海看有限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材料、发行人创立大会材料，本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

1. 2019年11月22日，海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邓晖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代表监事。

2.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选举张先、张晓刚、许强、邓强、查勇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布茂发、张宇霞为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表决方式、所议事项及会议决议等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能说明、组织结构图，《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职能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决策及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运营系统，发行人的业务体系独立、完整；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相关合同，拥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及相关采购合同、业务合同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及经营设备等进行实地现场查验，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经营设备，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产、经营设备以及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和工资表、发行人与其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独立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并合法履行，其任免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查验发行人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的事业编制员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晓刚为事业编制人员，其工资由发行人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由发行人委托山东广播电视台缴纳，实际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张晓刚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全职工作，不在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工作或担任职务，该等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经查验《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制定的财务制度，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发行人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 经查验发行人银行开户许可证和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账号：227309714362），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规章制度、发行人组织结构图、相关决策文件及劳动合同，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执行机构，并为具体职能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若干业务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查验《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有关业务资质及《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经山东广播电视台授权，独家运营与 IPTV 集成播控服务、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配套的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事项

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与股东

（一）股份公司的发起人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和发起人的营业执照等资料，本所律师确认，股份公司系由广电传媒集团、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作为发起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依法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共4名，且全部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和住所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之规定。

（二）发起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与发起人股东一致，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 广电传媒集团

广电传媒集团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委托管理人进行资产管理，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需要登记和备案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 朴华惠新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朴华惠新于2018年6月29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CF449），基金管理人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3. 中财金控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中财金控于2017年6月28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R5835），基金管理人为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4. 广电泛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www.amac.org.cn/>)，广电泛桥于2018年1月3日备案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SY1267），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泛桥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

（四）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广电传媒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290,180,3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7.32%；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传媒100%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山东广播电视台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五）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股权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其折合的股本总额不高于海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根据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将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以海看有限净资产出资，各股东未有新的资产投入且在此过程中不存在股东投入的资产或权利转移的问题，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均已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和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股权（份）转让协议》等资料，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一）海看有限的股本演变

1. 2010年11月，新媒体公司设立

2010年3月1日，山东电视台、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签订《出资协议书》，一致同意出资设立新媒体公司，新媒体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全体股东分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期缴足，其中山东电视台以实物出资700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0年10月17日，山东铭润资产评估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山东电视台拟对外投资的固定资产评估报告》（鲁铭润评报字（2010）第2024号），以201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山东电视台出资固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7,047,380元。

2010年11月17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电视台对外投资的批复》（鲁财资[2010]81号），同意山东电视台、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和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电视台以实物出资700万元，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以货币出资150万元。

2010年11月24日，振鲁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媒体公司各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振会审验字[2010]第1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24日止，新媒体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1月26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000023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设立时，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视台	700.00	0	实物	70.00%
2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300.00		100.00%

2. 2011年9月，公司第二期出资

2011年8月24日，山东电视台与新媒体公司签署《实物财产转移协议书》，山东电视台将其在公司登记注册时认缴出资的实物7,047,380元转移给新媒体公司，其中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金，47,380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1年9月1日，振鲁会计师事务所对新媒体公司股东第二期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鲁振会审验字[2011]第1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9月1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山东电视台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700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700万元。

2011年10月10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有效期至2016年3月15日）；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

第二期出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电视台	700.00	700.00	实物	70.00%
2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 2013年1月，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9月20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作出《对〈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批复》（鲁宣字[2012]76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新媒体公司追加投资，从2012年到2014年，每年向新媒体公司追加注册资本5,000万元。

2012年10月8日，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作出《关于转发省委宣传部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批复》（鲁广财字[2012]27号），省委宣传部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新媒体公司追加投资。

2012年10月10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000万元增至6,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出资，并于2012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2年11月7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鲁财资[2012]75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资金对新媒体公司增资5,000万元。

2012年11月13日，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作出《关于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函〉的通知》（鲁广财字[2012]30号），省财政厅已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新媒体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

2012年12月19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2）第21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19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新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月9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5,000.00	5,000.00	货币	83.33%
2	山东电视台	700.00	700.00	实物	11.67%
3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2.50%
4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2.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4. 2013年9月，公司股东资产划转、股东变更

2013年8月20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资产划转的函》（鲁财资[2013]54号），同意将山东电视台的资产、负债全部划转至山东广播电视台。2013年9月4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山东电视台将700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山东广播电视台，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8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划转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5,700.00	5,700.00	货币、实物	95.00%
2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2.50%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2.5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5. 2013年11月，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3]67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增加对新媒体公司的投资。

2013年10月31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6,000万元增至11,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出资，并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15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3）第1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11月15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10,700.00	10,700.00	货币、实物	97.27%
2	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1.36%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1.36%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6. 2013年12月，公司股东变更名称

2013年12月4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山东电视广告发展总公司更名为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名称变更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10,700.00	10,700.00	货币、实物	97.27%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1.36%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1.36%
合计		11,000.00	11,000.00		100.00%

7. 2014年8月，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23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4]26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增加对新媒体公司的投资。

2014年7月15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1,000万元增至16,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出资，并于2014年7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0月23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4）第04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7月30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4年8月4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15,700.00	15,700.00	货币、实物	98.12%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0.94%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0.94%
合计		16,000.00	16,000.00		100.00%

8. 2015年7月，公司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6月6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对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追加投资的请示的复函》（鲁宣字[2015]7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于2015年至2016年每年向新媒体公司追加投资5,000万元。

2015年7月10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向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函》（鲁财资[2015]44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资金对新媒体公司增资10,000万元。

2015年7月25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16,000万元增至21,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出资，并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8月7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5）第01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7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5年7月29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700.00	20,700.00	货币、实物	98.57%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0.7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0.71%
合计		21,000.00	21,000.00		100.00%

9. 2016年4月，公司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3月21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21,000万元增至26,000万元。新增5,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以货币出资，并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一次性缴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5月19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6）第00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5月19日，新媒体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6年4月1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广播电视台	25,700.00	25,700.00	货币、实物	98.85%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150.00	150.00	货币	0.58%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150.00	150.00	货币	0.58%
合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10. 2017年10月，公司股东变更

2016年8月15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作出《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由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印发并组织实施。

2016年8月17日，山东省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关于印发〈山东广播电视台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文改办发[2016]4号），要求将山东广播电视台可经营性资产剥离，按照资产无偿划转、股权无偿划转等方式分期分批注入广电传媒集



团。

2017年9月11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广电传媒集团；同意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全部股权以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值150.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传媒集团；同意新媒体公司股东变更为广电传媒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11日，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分别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各自持有的新媒体公司0.577%的股权以150.19万元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年9月2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划转所持股权的函》（鲁财资[2017]66号），同意山东广播电视台将其持有的新媒体公司25,700万元股权（占股权比例98.846%）划转给广电传媒集团。

2017年10月19日，山东广播电视台出具《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函》，同意将新媒体公司原股东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所持有的新媒体公司各0.57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以审计价值为准，两家各150.19万元。

2017年10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前，广电传媒集团、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均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的划转和转让。本次股权划转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媒体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26,000.00	26,000.00	货币、实物	100.00%
	合计	26,000.00	26,000.00		100.00%

11. 2018年4月，公司第六次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名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7年6月12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同意公司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挂牌交易程序。

2017年6月30日，山东同方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同会事审字（2017）第105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新媒体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5月31日的财务状况。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26,033.20万元。

2017年7月6日，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同意新媒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年7月18日，中共山东省委宣传部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批复〉的复函》（鲁宣函[2017]15号），同意新媒体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

2017年8月15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7）第0102号《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所涉及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新媒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市场价值为139,500万元。

2017年10月18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鲁财文资[2017]42号），同意新媒体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

2018年1月9日，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产权交易挂牌公告结果通知》，根据山东省财政厅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的《关于同意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鲁财文资[2017]42号），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挂牌转让新媒体公司增资扩股项目（项目代码：ZLCQ17011），截止2018年1月3日，公告期间，A类标的、B类标的、C类标的均有一家意向受让方到中心办理了受让登记，投资方依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华惠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中财金控新媒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济南广电泛桥壹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2月28日，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分别与新媒体公司、广电传媒集团签署《增资协议书》，其中朴华惠新增资18,666.668万元，其中3,466.668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0.31%，15,2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财金控增资13,066.6676万元，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中2,426.6676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7.22%，10,64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电泛桥增资9,333.3340万元，其中1,773.334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5%，7,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3月26日，新媒体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原注册资本26,000万元增至33,626.6696万元，新增部分由朴华惠新、中财金控、广电泛桥认购新增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5月4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汇会验[2018]34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8年5月3日，新媒体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33,626.6696万元，累计实收资本33,626.6696万元。

2018年4月20日，山东省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海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26,000.0000	26,000.0000	货币、实物	77.32%
2	朴华惠新	3,466.6680	3,466.6680	货币	10.31%
3	中财金控	2,426.6676	2,426.6676	货币	7.22%
4	广电泛桥	1,733.3340	1,733.3340	货币	5.15%
合计		33,626.6696	33,626.6696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

2019年7月30日，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关于同意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的决定》（鲁广视字[2019]62号），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山东省广播电视局作出《山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2019]第4679号《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海看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574.34万元。

2019年10月13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5月31日，海看有限净资产账面值为113,574.34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116,180.58万元。

2019年10月3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同意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鲁财文[2019]12号），同意海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0037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备案。

2019年11月21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将海看有限以截至2019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574.34万元全部投入拟设立的股份公司，其中：37,530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扣除基准日后对2018年度净利润分红5,000.00万元后，其余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股份总数为37,530万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2019年11月22日，海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2019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13,574.34万元，扣除基准日后对2018年度净利润分红5,000.00万元后，折合公司股本37,5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差额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9年11月22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验[2019]472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9年11月22日，公司（筹）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7,530万元。

2019年11月28日，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37,530万元。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广电传媒集团	29,018.0387	净资产折股	77.32%
2	朴华惠新	3,869.0733	净资产折股	10.31%
3	中财金控	2,708.3513	净资产折股	7.22%
4	广电泛桥	1,934.5367	净资产折股	5.15%
	合计	37,530.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20年2月28日，山东省财政厅下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文[2020]1号），广电传媒集团持有海看股份290,180,387股股份，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海看股份上市后，广电传媒集团的股东标识为“SS”。海看股份的其他股东不界定为国有股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设置及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海看股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注册登记的经营方式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演出（节目）、动漫产品。（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告业务；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批发、零售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及网上销售农畜产品、食品、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票务代理；新媒体技术管理培训；代办移动通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及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2. 海看研究院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海看研究院的《营业执照》，海看研究院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监控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维护；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文化活动策划；会议、展览服务；新媒体技术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科技项目代理、科技项目招标、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版权转让及代理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实地调查，海看研究院的主营业务为：EPG技术的研发及相关软件产品制作，海看研究院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等资料，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及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IPTV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公示年报。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二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 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7.3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系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吕芑	董事长
2	李翠芳	董事
3	周盛阔	董事
4	于晓东	董事
5	潘士强	监事

(3) 发行人以及广电传媒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家庭密切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 过去12个月曾经任职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家庭密切成员，包括发行人曾任职工代表监事邓晖。

2.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广电传媒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77.3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广电传媒集团 100%的股权，通过广电传媒集团对发行人实施控制，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基本情况如下：

山东广播电视台持有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事证第 13700000227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

①朴华惠新

朴华惠新持有发行人 10.31%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②中财金控

中财金控持有发行人 7.22%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③广电泛桥

广电泛桥持有发行人 5.15%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和股东”。

(4) 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山东体育频道发展有限公司	2019.03.19	10,000	体育赛事节目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94.06.01	4,600	餐饮、房产租赁、车辆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3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有限公司	2016.12.31	4,000	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提供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4	山东龙视天下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22	3,900	电视节目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4-1	山东美丽人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0.12.28	5,0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2	山东广电呀咪咪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2009.02.24	1,552.47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司				
4-2-1	泰安市壹山圣影动漫旅游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2011.01.06	3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2-2	泰安市壹山圣影数码动漫产业有限公司	2009.11.16	1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4-3	山东龙视国际演艺有限公司	2006.09.10	1,400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4-3-1	北京龙视大羽华裳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6.10.11	102.08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2016.12.13	3,000	山东省内县级融媒体平台建设以及为山东广播电视台提供网络运维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5-1	中广畅媒(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2020.11.13	3,000	尚未营业,拟开展山东半岛地区县级融媒体运维业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6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2012.06.08	3,000	影视剧投资、拍摄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7	山东广电广播技术有限公司	1993.04.24	2,000	声学装修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8	山东齐鲁电视传媒有限公司	2009.04.01	2,000	电视节目策划制作、宣传片、广告片拍摄制作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8-1	山东大圣传奇电竞娱乐有限公司	2018.01.16	300	电竞赛事策划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9	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2015.09.14	1,000	劳务派遣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0	山东广电体育传播有限公司	1999.07.07	1,000	体育赛事转播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1	山东广电韶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04.26	1,000	青少年艺术素质教育IP孵化,赛事运营、青少年品牌活动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2	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	2015.10.15	800	生态农业项目创意策划、投资与开发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3	山东广电惠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1998.12.28	700	商品销售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4	山东广电满天星传媒有限公司	2013.09.09	660	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短视频直播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5	山东广电国际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08.09.12	300	高端旅游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6	山东电视新传媒文化传播中心	2001.09.29	50	电视节目制品交流;文体活动策划、设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7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999.12.29	5,476.6	业务重整中,暂未开展运营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7-1	济宁视通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3.12.24	5,0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8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18	3,000	VR技术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18-1	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7.09.12	1,000	电竞赛事策划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19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2006.12.30	5,811	居家购物频道运营商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0	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5.02.11	500	活动策划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FIRM

21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08.05.22	933	报刊出版发行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21-1	山东鲁视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4.08.05	500	停业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21-1-1	济南鲁视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2014.04.29	30	国内旅游服务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三级控股子公司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1	山东尼山传习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8.12.27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持股30%的企业
2	山东广视海康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05	5,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广视未来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3	江西视之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11.05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4	山东电竞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17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持股20%的企业
5	山东百姓厨神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17.03.24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7%的企业
6	山东中广传播有限公司	2009.01.22	5,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4%的企业
7	山东水发视联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19.11.26	10,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20%的企业
8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5.03.11	6,12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35.41%的企业
9	山东省辉煌世纪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03.10.20	1,225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份有限公司持股 48.98%的企业
10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08	1,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山东广电农科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40%的企业
11	山东鼎泰天泓应急转贷基金有限公司	2019.10.25	3,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山东广电电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20%的企业
12	山东省文博有限公司	2009.01.15	1,1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 7.27%并派驻一名董事
13	泰安泰岳旅游科技有限公司	2008.10.31	3,000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持股 5%并派驻一名董事
14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13.09.18	78,209.94	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 2.56%并派驻一名董事

(6) 关联自然人直接、间接控制以及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控制/任职单位	控制/任职关系
1	张先	发行人董事长	山东广电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晓刚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中传视友(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3	查勇	发行人董事	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查勇持有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的股权, 同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德清铄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查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 50%
			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查勇通过德清韶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并持股 99.4%
			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查勇通过德清朴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
			杭州天真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查勇持股 80%
4	朱玲	发行人独立董事	山东名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山东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朱玲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股 93%
			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名瑞绿色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朱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 95%
5	张宇霞	发行人监事	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90% 的合伙份额
			无锡瑞泽派瑞新媒体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张宇霞通过共青城派瑞新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的企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派瑞无锡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锡派瑞新媒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宇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贵广新媒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董事
			安徽中财金控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众视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山西智慧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我看华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6	孙珊	发行人董事	山东省文化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董事
7	申玉静	发行人副总经理申玉红的妹妹	济南东泓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8	覃萍萍	发行人董事查勇的配偶	舟山兰蕙企业管理工作室	覃萍萍实际控制的企业

(7)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事项	注销/转让/离任时间
1	山东广电迅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20.04.21
2	山东禾丰沐云文化传媒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	注销	2019.01.0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有限公司	团二级控股子公司		
3	山东齐润影视传媒中心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注销	2018.09.03
4	数字电视公司	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一级控股子公司	转出	2020.05.11
5	郭战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离任	2018.03
6	谭鲁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离任	2018.03
7	董崇飞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离任	2017.08
8	曹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	离任	2019.04
9	王英	报告期内曾担任广电传媒集团董事	离任	2017.08

(二)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会议资料，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最近三年一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版权费	714.56	2.80%	1,343.31	2.93%	1,056.03	2.64%	727.08	2.86%
	播控费	357.28	1.40%	671.65	1.47%	589.79	1.47%	586.36	2.31%
	广告宣传费	-	-	486.77	1.06%	-	-	-	-
	电话费	0.86	0.00%	3.55	0.01%	1.48	0.00%	1.24	0.00%
	节目制作费	-	-	0.75	0.00%	-	-	2.26	0.01%
	职工餐厅餐费	6.70	0.03%	63.53	0.14%	103.26	0.26%	80.22	0.32%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物业费	0.17	0.00%	22.13	0.05%	32.33	0.08%	18.49	0.07%
	车位费	0.13	0.00%	1.33	0.00%	1.55	0.00%	0.76	0.00%
	餐费	-	-	1.20	0.00%	6.79	0.02%	16.15	0.06%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机柜租赁费	117.08	0.46%	214.70	0.47%	80.48	0.20%	1.20	0.00%
	技术服务费	0.53	0.00%	72.41	0.16%	84.96	0.21%	112.89	0.44%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节目制作费	-	-	120.96	0.26%	1.89	0.00%	8.49	0.03%
山东广电传媒技术	技术服务费	-	-	26.79	0.06%	44.34	0.11%	50.26	0.20%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有限公司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	-	0.01	0.00%	0.37	0.00%	1.62	0.01%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版权费	-	-	-	-	11.01	0.03%	-	-
合计		1,197.32	4.70%	3,029.10	6.61%	2,014.27	5.03%	1,607.03	6.3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1,607.03 万元、2,014.27 万元、3,029.10 万元和 1,197.32 万元，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32%、5.03%、6.61%和 4.70%，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 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广播电视台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	-	122.45	0.14%	389.62	0.56%	359.92	0.77%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移动媒体平台服务	-	-	5.66	0.01%	5.66	0.01%	14.39	0.03%
	其他业务-其他	-	-	-	-	-	-	94.34	0.20%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	-	-	-	2.01	0.00%	-	-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运营服务	283.02	0.60%	577.80	0.67%	599.74	0.86%	165.09	0.35%
山东鲁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业务-其他	-	-	-	-	-	-	0.12	0.00%
合计		283.02	0.60%	705.91	0.82%	997.03	1.43%	633.86	1.36%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633.86 万元、997.03 万元、705.91 万元及 283.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6%、1.43%、0.82% 及 0.60%，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3) 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0.61	97.72	139.22	86.97
山东广播电视台	房屋租赁	-	无偿租赁	无偿租赁	无偿租赁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种类	租赁费用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	-	4.18	9.31	4.75
合计		0.61	101.90	148.53	91.7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租赁金额合计分别为 86.97 万元、139.22 万元、97.72 万元及 0.61 万元。租金定价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因日常办公需要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的车辆租赁费用分别为 4.75 万元、9.31 万元、4.18 万元，租金定价依据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2017 年-2019 年，发行人存在租赁山东广播电视台房屋用于办公的情形，因上述租赁房屋坐落于划拨用地，不得取得租赁收入，因此未收租金，由发行人无偿使用。发行人已按市场价格对房租费用、物业费用以及水电费进行确认，计入期间损益，不存在通过无偿租赁关联方房屋虚增利润的情形。自 2020 年起，发行人已不再租赁上述房产。

(4)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401.44	868.75	396.26	221.18

(5) 代发员工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	------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山东广播电视台	公司实际承担，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为发放的员工薪酬	55.04	126.94	201.22	152.33
合计		55.04	126.94	201.22	152.33

报告期内，公司事业编制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由公司承担并由山东广播电视台代发代缴，金额分别为 152.33 万元、201.22 万元、126.94 万元和 55.04 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子公司股权

①转让广电信息咨询 40%的股权

2017年9月，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广电信息咨询 40% 的股权以 284,656.74 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山东广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鲁同会事专字（2017）第 2196 号）确认的经审计净资产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②转让数字电视公司 55%的股权

2019年3月，公司与广电传媒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数字电视公司 55% 的股权以 147.53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电传媒集团，转让价格根据《山东海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鲁正信评报字【2019】第 0005 号）的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拆出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数字电视	拆出	60.00	2019年3月	2020年8月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9年2月，公司拆借给原控股子公司数字电视公司60.00万元。2019年3月，公司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55%的股权转让给传媒集团，数字电视公司成为广电传媒集团控股子公司。2020年3月，传媒集团将所持数字电视公司50%股权转让给山东东方万象传媒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5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20年11月19日，数字电视公司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偿还。

(3) 关联方资产划转

根据《关于台属企业间资产无偿划转及转让的通知》（鲁广视台字[2017]64号），同意对新媒体公司等台属企业相关国有资产进行整合，由新媒体公司向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划转汽车10辆，原值合计91.20万元，净值合计34.27万元；同时，由广电传媒集团向新媒体公司划转设备，原值合计1,265.31万元，净值合计704.00万元。两者合计划入资产净值为669.73万元。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乐拍商业有限公司	300.00	15.00
预付款项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0.30	-
其他应收款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0.00	9.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24.00	1.20
预付款项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31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其他应收款	山东数字电视有限公司	60.00	3.00
其他应收款	邓晖	4.50	0.23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50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	0.50
其他应收款	杜鹃	2.94	0.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年 6月30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1,071.84	2,014.96	161.17	1,313.44
	山东广电信通网络运营有限公司	163.11	57.99	49.34	24.41
	山东卫视传媒有限公司	-	102.40	-	-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	1.36	-
	山东原产递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	0.004	-
其他 应付款	山东广播电视台	55.04	-	44.76	-
	山东视网联媒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	-	62.6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或确认。

（四）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书面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公司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本单位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2.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利益。”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最大努力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2）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有效防止或避免今后与发行人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投资、收购与发行人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企业或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对发行人具有同业竞争性的企业提供帮助。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本公司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业务来往中获得与发行人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时，则在同等商业条件下将该等机会转让给发行人；若发行人不受让该等项目，则承诺将在该等项目进入实施阶段之前整体转让给其他非关联第三方。

4、如果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公司/本单位或本公司/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从事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5、上述承诺在发行人于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1.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对所有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2. 经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就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预计或确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广电传媒集团、实际控制人山东广播电视台已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采取了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勘查，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证，并登录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本所认律师为，发行人上述资产的取得均合法有效，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所享有权利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对上述资产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形式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签署的重大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且有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网络电视，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2日，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党委会会议纪要》（鲁广视党委纪要[2018]12号），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年4月12日，山东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的请示》的复函，同意对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事项进行备案。

2018年5月2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鲁财文资备案[2018]1号），同意对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8年7月9日，网络电视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解散并注销。

2018年7月9日，海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8年7月9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后继续存在，网络电视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网络电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海看有限承接。

2018年7月20日，海看有限和网络电视公司在《大众日报》上进行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8年11月7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截止2018年10月30日，网络电视的资产总计28,540.73万元，负债总计9,483.18万元。

2019年4月15日，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 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吸收合并前，网络电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67739850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3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晓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30日			
住所	济南市经十路18567号新广电中心大楼612房间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设计、开发、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媒体互动网络系统的开发设计、建设、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企业形象及市场营销策划;计算机软件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国内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序号	出资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看有限	1,300.00	100.00
	合计		1,300.00	100.00

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如下:

(1) 2010年12月,网络电视公司设立

网络电视公司系由新媒体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12月28日,振鲁会计师事务所对网络电视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鲁振会审验字[2010]第1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8日止,网络电视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年12月30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700000000025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

设立时,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2) 2013年3月,网络电视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2年11月19日，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作出《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关于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宣字[2012]101号），同意网络电视公司吸收滨化传媒投资。

2012年11月22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关于同意山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所属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吸收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的批复》（鲁财教[2012]92号），同意山东滨化传媒有限公司分次出资共5,500万元参股网络电视公司，其中第一次出资，滨化传媒向网络电视公司注资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用于增加网络电视公司注册资本，其余900万元作为网络电视公司资本公积。

2013年2月26日，网络电视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滨化传媒以现金1,000万元对网络电视公司出资，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90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3月1日，山东润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润铭会验字[2013]第02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3月1日，网络电视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滨化传媒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年3月21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网络电视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300.00	300.00	货币	75.00%
2	滨化传媒	100.00	100.00	货币	25.00%
合计		400.00	400.00		100.00%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过程中，新媒体公司未按照《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

①本次增资的具体方案已取得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和山东省财政厅的审批同意。

②2013年2月26日，滨化传媒对网络电视公司进行增资时，网络电视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



万元，净资产为283万元。滨化传媒增资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滨化传媒增资价格高于网络电视公司每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

③2014年9月30日，滨化传媒与海看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滨化传媒同意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的股权（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看研究院，双方以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1,051.45万元。

④2020年6月24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对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予以确认的函》（鲁财文函[2020]8号），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滨化传媒增资时已取得中共山东省委员会宣传部和山东省财政厅的批复同意，增资价格高于网络电视公司每元注册资本所对应的净资产且已取得山东省财政厅的确认，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13年6月，网络电视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6月25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网络电视公司由原注册资本400万元增至1,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转增，其中，新媒体公司出资675万元，滨化传媒出资225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6月26日，山东舜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舜兴会验字[2013]第15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6月26日，网络电视已将900万元转增资本。

2013年6月28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网络电视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975.00	975.00	货币	75.00%
2	滨化传媒	325.00	3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4）2015年1月，网络电视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变更股东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4年9月27日，山东华瑞诚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华瑞诚岳评报字[2014]第020号《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3,441,478.80元。

2014年9月30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原股东滨化传媒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25%的股权（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海看研究院；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9月30日，滨化传媒与海看研究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滨化传媒同意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25%的股权（3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股东海看研究院，转让价格为1,051.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975.00	975.00	货币	75.00%
2	海看研究院	325.00	3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5）2018年4月，网络电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3月12日，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党委会会议纪要》（鲁广视党委纪要[2018]12号），同意将海看研究院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

2018年3月12日，网络电视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海看研究院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3月12日，海看研究院与新媒体公司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海看研究院同意将其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的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

2018年3月30日，广电传媒集团作出《关于同意山东海看研究院所持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新媒体公司的批复》，同意将海看研究院持有的网络电视公司25%股权无偿划转给新媒体公司。

2018年4月4日，山东省工商局向网络电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次股权划转后，网络电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新媒体公司	1,300.00	1,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300.00	1,300.00		100.00%

（6）2019年4月，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

2018年3月12日，山东广播电视台作出《党委会会议纪要》（鲁广视党委纪要[2018]12号），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

2018年4月12日，山东省国有文化资产管理理事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作出《关于山东广电新媒体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山东网络电视有限公司进行备案的请示》的复函，同意对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8年5月21日，山东省财政厅作出《重大事项备案通知书》（鲁财文资备案[2018]1号），同意对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事项进行备案。

2018年7月9日，网络电视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8年7月9日，海看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海看有限吸收合并子公司网络电视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海看有限存续，网络电视公司解散并注销。

2018年7月9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进行吸收合并，海看有限吸收合并网络电视公司后继续存在，网络电视公司注销，吸收合并完成后，网络电视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由海看有限承接。

2018年11月7日，海看有限与网络电视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截止2018年10月30日，网络电视公司的资产总计28,540.73万元，负债总计9,483.18万元。

2018年7月20日，海看有限和网络电视公司在《大众日报》上进行了吸收合并公告。

2019年4月15日，取得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看股份未发生过合并、分立或减资等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变化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山东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备案登记。

2、发行人近三年以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1) 2020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制订了《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二) 《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拟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十四、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等资料。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制度及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程序、提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是按照中国证监会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拟定的，内容合法有效。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讨论的事项及提案、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和方式、会议记录等内容作了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修订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查验相关会议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

经查验发行人会议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行为和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且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且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决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简历及其出具的承诺及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调查，并经登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查询。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1.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朱玲、马得华、杨承磊，人数占公司董事会的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

2.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对独立董事的访谈调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第三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3. 经查验独立董事朱玲提供的有关证明，独立董事朱玲是会计专业人士。

4.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作出了明确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变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依法设立独立董事，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规的规定，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20]6434号《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 发行人

（1）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8年8月16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7000396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自2019年4月起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2. 网络电视公司

网络电视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编号为GR201637001087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该期间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政府补助相关政府文件，公司接受补助的入账凭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持有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670893XT）。

2. 根据《审计报告》、中汇会鉴核字[2020]6434号《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除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

3. 根据《审计报告》和中汇会鉴核字[2020]6434号《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缴纳税务滞纳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主体	项目	金额
1	2017	网络电视	缴纳滞纳金	1,726.60
2	2018	网络电视	缴纳2016年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2,403,077.21
3	2018	网络电视	缴纳2011年四季度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65.17
4	2019	海看股份	缴纳鲁商国奥城四季度房产税滞纳金	828.23
5	2019	海看股份	缴纳鲁商国奥城四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滞纳金	20.4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缴纳完毕并取得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上述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税务处罚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年度	主体	处罚事由	金额
1	2017	海看研究院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	2017	海看研究院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
3	2017	海看研究院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4	2017	网络电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50.00
5	2017	网络电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350.00
6	2017	网络电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7	2019	网络电视公司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200.00

2020年11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济南市历下区税务局开具《证明》，确认截至2020年11月19日，上述公司已缴纳完全部罚款，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核查，上述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且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各项财政补贴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与承诺，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查询，及勘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现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IPTV 业务和移动媒体平台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

2020年11月4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济环法证[2020]第41号《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1月3日，海看股份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及版权内容采购项目，上述项目不涉及生产制作和新建房屋建筑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环评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不构成环境污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取得以下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的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证书编号	认证单位	认证内容	有效期至
1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认证证书	A202003SD04-01	山东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营销服务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	2021. 03
2	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认证证书	A202003SD07-01	山东省电子商务促进会	IT服务类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机构	2021. 03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65IP196839ROS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健康医养服务云平台、智能EPG平台的研发、基于智能EPG平台	2022. 12. 29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大数据信息服务的知识产权管理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74Q200112R0S	山东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新媒体技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	2023.05.30

根据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北京荣大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2020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以及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2020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募投项目得到的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经查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等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依法进行备案并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核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	------	------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海看新媒体云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09）	——
2	版权内容采购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102-63-03-129114）	——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涉及生产制作和新建房屋建筑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项目，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环评手续。

（三）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股资金涉及项目已经相应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查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一）夯实 IPTV 主营业务，实现媒体融合发展

在国家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的战略布局下，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资源优势，夯实 IPTV 等主营业务基础，不断深化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的合作，一方面策划、自制海看原创内容，集成网络视听行业头端节目内容，为平台提供更加丰富优质的内容；另一方面加强内容审核，确保内容安全。同时以视听为基础，扩大增值应用种类、提高服务效能、挖掘数据价值，积极探索多样服务方式及增值业务，提供丰富、优质的综合信息服务，实现媒体转型、融合发展。

（二）加大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发，促进服务升级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应用为先”的科技战略，紧跟信息技术及新媒体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加强前瞻性、关键性技术研究，把技术运用作为战略重点，积极探索 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虚拟现实、超高清技术等信息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创新业务领域的应用，不断提高技术服务能力和技术输出效率，提高科研成果的行业价值和市场转化率，积极拓展服务领域，打造全业务、全终端的融合媒体智慧信息综合服务平台，优化业务结构，促进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产品更新迭代，实现科技与文化融合发展。

（三）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赋能社会公共服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公司将不断加强市场竞争意识和能力，探索“媒体+政务服务商务”新路径、新模式，通过机制创新、业务创新和模式创新，以媒体视听内容服务切入多个领域，开展数字新闻、媒体云服务，以及健康医疗、电子政务等行业云智慧信息服务，积极拓展新兴业务领域和业务模式，跨界整合优质媒体资源、政务信息资源、社会行业资源，全方位开展社会公共服务，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社会公共服务平台。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询，并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除已在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披露的税务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行政处罚：

2019年8月16日，济南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济综执处字（2019）第91号），因发行人委托山东兴联管理有限公司对办公场所的装饰配套工程及监理服务项目招标时，招标未按规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违反了《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十一、十六条相关规定，被处以警告并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年8月29日，济南市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二)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的说明与承诺，并本所律师经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并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负责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进行访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与承诺、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址、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至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济南仲裁委、济南市高新区仲裁委查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项和相关法律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其他专业机构进行了讨论，并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对于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除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房立棠

张淼晶

张明波

2020年12月23日